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公司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夏宽云、马石泓、王琳琳

2024 年 4 月 8 日